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修订版)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委托，担任力王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力王高科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开源证券就力王高科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力王高科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

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力王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力王高科董事会发布的《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力王高科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力王高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力王高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力王高科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5、在与力王高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三）交易价格.....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    主要假设.....	10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0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3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4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8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十）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8
（十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9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力王高科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达铭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力王高科拟收购的联达铭磁 52%的股权
中研磁电	指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磁科技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力王高科现金购买联达铭磁 52%股权的交易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力王高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力王高科，证券代码：835692。

公司为一家聚焦于消费类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和新能源（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领域变压器的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手机快充领域细分市场，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创造更大的利润增长点。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7,692.31 万元，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车载充电桩等领域所用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成立以来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声誉。

为了更加快速地切入新能源领域市场，获取客户、渠道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力王高科决议购买上述标的。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力王高科在消费电子领域磁性元器件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持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力王高科与标的公司均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力王高科主要产品为充电器用电子变压器等产品，标的公司为光伏逆变器电感等产品，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生产组织模式、产业链上下游运行模式等方面有相似性，力王高科在生产自动化、管理 IT 化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具有较高的组织生产能力，双方业务的整合可以创造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的生产能力。

力王高科客户在消费类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较为集中，标的资产客户在新能源光伏逆变器领域较为集中，力王高科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更快地扩展新能源领域市场，减少竞争，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占

有率，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本次交易后，联达铭磁将纳入力王高科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业绩规模进一步提高，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融资便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力王高科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交易对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不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的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审计报告，联达铭磁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6,220,234.56 元。

根据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1,981,237.37 万元，评估减值 10,985,594.54 元，减值率 10.67%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经营现状与财务状况、交易对手方的决策需求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相关业务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二) 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力王高科不存在购买与联达铭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5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力王高科经审计总资产为594,193,845.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804,934.22元。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远审字（2023）第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联达铭磁总资产为535,686,442.30元，净资产为96,220,234.56元。

本次交易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843,200.00元，上述股权中存在6,230,000.00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力王高科具有出资义务。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535,686,442.30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44,073,200.00
挂牌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594,193,845.75
比例④=①/③	90.1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96,220,234.5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44,073,200.00
挂牌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292,804,934.22
比例⑧=⑤/⑦	32.86%

注：股权交易价格②与成交金额⑥包括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与需履行出资义务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购买股权导致力王高科取得联达铭磁控股权。

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90.15%，达到50%以上；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2.86%，未达到50%以上。以上比例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16日，力王高科（甲方）与交易对方中研磁电（乙方1）、铭磁科技（乙方2）、杨昆锦（乙方3）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力王高科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延期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股权出售相关事项。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在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审查部提示[2024]12 号），对力王高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春阳、董事会秘书柳教成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 4、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联达铭磁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转让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联达铭磁 42.2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联达铭磁 9.3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昆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杨昆锦将其在联达铭磁 0.3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共同出售权。

### 5、其他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时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或人民政府批准，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规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海区国资局权责清单（2023 年

版) >的通知》(南国资〔2023〕140号), 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权责范围内事项。因此, 本次重组交易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针对此次重组交易,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内部规定, 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班子会议, 并形成会议纪要([2023]36号), 同意相关股权交易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30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海5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3000619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 广东联达铭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春阳、股东变更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已过户至力王高科名下。

####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 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 2023年12月31日前, 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20%的价款; 2024年5月31日前, 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

2023年12月30日, 力王高科支付中研磁电21,852,000元, 支付铭磁科技652,200元, 支付杨昆锦201,720元, 合计22,705,920元, 占总价款的60%; **剩余40%的款项经协商在2024年6月4日进行了支付, 合计15,137,280元, 其中支付中研磁电14,568,000元, 支付铭磁科技434,800元, 支付杨昆锦134,480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力王高科已支付了全部款项。**

此外,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 力王高科完成交割后需缴纳标的股权中未实缴资本共计623.00万元, 2024年1月10日, 力王高科实缴623.00万元出资金额。

综上, 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 本次交易对价亦**全部支付完成**, 力王高科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力王高科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力王高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3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在进行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两名董事，变更了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人数由5人变为7人，力王高科提名孙春阳、宗常宝、杨昆锦、肖建为董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谢绮雯、林平发、王彦为董事。选举孙春阳为董事长。

力王高科提名冯丽为监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梁嘉丽为监事。

聘任孙春阳为总经理。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力王高科（甲方）与交易对方中研磁电（乙方1）、铭磁科技（乙方2）、杨昆锦（乙方3）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1、乙方2、乙方3分别持有的联达铭磁42.25%、9.36%、0.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持有联达铭磁52%股权，联达铭磁成为甲

方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联达铭磁 52%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3,784.32 万元，另外由甲方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缴纳其中未实缴资本共计 623.00 万元。

(2) 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拥有的联达铭磁 52%股权。

协议各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3) 关于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84.32 万元（以下如无单独表述均为人民币计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获得对价具体如下：

股东	出让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5%	3,642.00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108.70
杨昆锦	0.39%	33.62
<b>合计</b>	<b>52.00%</b>	<b>3,784.32</b>

本次交易总对价共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完成交割，下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合共 1,513.73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 20%的价款，合共 756.86 万元；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合共 1,513.73 万元。

①向乙方 1 支付的对价

自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40%，合计 1,456.80 万元人民币。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20%，即 728.40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2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合计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剩余的对应总对价的 40%，即 1,456.80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完成

对应总对价的 10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4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100%。

#### ②向乙方 2 支付的对价

自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40%，即甲方应向乙方 2 支付 43.48 万元人民币。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 2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20%，即 21.74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 2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2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合计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2 支付剩余的对价总对价的 40%，即 43.48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2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10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4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100%。

#### ③向乙方 3 支付的对价

自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3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40%，即甲方应向乙方 3 支付 13.45 万元人民币。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 3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20%，即 6.72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 3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2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3 合计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6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3 支付剩余的对价总对价的 40%，即 13.45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 3 支付完成对应总对价的 100%；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割，则 40%的对价付款日期改为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3 支付对应总对价的 100%。

#### 4、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联达铭磁不进



行分红。联达铭磁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包括公司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及人员安排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的情况下，尽快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及债权债务问题，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处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 6、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以外，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如需）；
- （3）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除最后一笔占总对价 40%的款项经协商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成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名称
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力王高科、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力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阳、王青、周岳、覃汉容、刘金荣、谢谭带、孙成伟、任莉萍、郑明珍、王猛、欧阳顺昌、柳教成、郑小宁
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联达铭磁、湖北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研磁电、申旭斌
交易对方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铭磁科技、杨昆锦

交易对方三	杨昆锦
-------	-----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情形。

## **（十）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春阳，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2、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力王高科为一家聚焦于消费类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和新能源（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领域变压器的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手机快充领域细分市场，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通过获得联达铭磁的控股权，公司可以更加快速地切入新能源领域市场，获取客户、渠道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迅速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 **（十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力王高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力王高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中，力王高科召开审议重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点早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时点，违反《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力王高科名下，力王高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力王高科**已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联达铭磁在进行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调整更换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力王高科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最后一笔占总对价 40%的款项经协商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成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二)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一平

项目负责人：

李杰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杰 郑乾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2日

八五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